

威环政发〔2023〕 5 号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威海市环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区政府确定 1 个项目为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实行目录化管理，现予公布。

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及时提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同时，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未列入目录的项目，如确有必要、条件成熟并经区政府领导同意，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。

附件：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依据	提报研究时间
1	威海市褚岛保护与利用规划	环翠区海洋发展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》《无居民海岛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》等	2023 年 6 月 (已完成)